



北京积水潭医院

北京积水潭医院院级科研基金管理办法

各职能处室、临床科室：

为进一步培养和提高医务人员科研能力和水平，资助申请更高层面的科研项目，规范和提高科研经费的使用和效益，提高医务人员积极参与科研积极性，推进医院科研全面、快速发展，现对《北京积水潭医院院级科研基金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（详见附件），请各部门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北京积水潭医院院级科研基金管理办法》（修订）





北京积水潭医院

2021年11月16日

(联系人：于洋；联系电话：58516855)



附件：

北京积水潭医院院级科研基金管理办法

（修订）

为进一步调动我院职工开展临床医学研究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加强临床医学与基础科学相结合，促进人才培养，培育具有转化前景的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，同时也为申请国家及省部级课题奠定基础，设立院级科研基金。

院级科研基金分为医工企交叉培育项目、自然基金培育计划、青年基金、管理创新基金、护理科研基金。为确保科学、公正地遴选资助项目，合理使用项目基金，特制定院级科研基金管理办法。

一、医工企交叉培育项目

（一）立项形式

1. 医工企交叉培育计划每年征集1次。具体原则：公开征集，自由申请，科室审核，专家评议，择优支持，按年度拨款，专款专用，定期考核。

2. 医工企交叉培育项目周期2年。资助强度1-3万元，每年资助15项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 申报者应具备条件：

- (1) 年龄不限。
- (2) 课题负责人每年在医院内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。
- (3) 已有专利者优先（专利权人为北京积水潭医院）。

2. 申报项目应具备条件：

(1) 体现医工合作与融合，涉及大数据、医疗器械、人工智能等领域。学术思想新颖，立项依据充分，研究目标明确，研究内容具体，方法合理可行。

(2) 课题组成员中除了本院人员，还应包括大学或科研院所等相关机构工科人员，应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究能力和时间保证，并具备基本的研究条件，两年内可达到预期目标。如果合作对象为高科技企业，需企业提供不少于1:1的匹配资金。

(三) 结题要求

医工企交叉培育项目结题时，须达到以下任一要求：

1. 制作出产品或样机。
2. 完成新的发明专利的申报。

二、自然基金培育计划

(一) 立项形式

1. 自然基金培育计划项目基金每年征集1次。具体原则：公开征集，自由申请，科室审核，专家评议，择优支持，按年度拨款，专款专用，定期考核。

2. 自然基金培育计划项目基金周期2年。资助强度5-10万

元，每年资助20项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 申报者应具备条件：

（1）年龄在50岁以下。

（2）课题负责人每年在医院内工作的时间不少于9个月。

2. 申报项目应具备条件：

（1）体现临床医学和基础科学相结合，学术思想新颖，立项依据充分，研究目标明确，研究内容具体，方法合理可行。

（2）课题组成员中必须包括临床和基础研究人员（可以是研究所或其他医院及大学的科研人员），应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究能力和时间保证，并具备基础研究条件。2年内可达到预期目标。

（三）结题要求

自然基金结题时，须同时达到以下要求：

（1）提供1篇以上SCI期刊收录论文。

（2）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（完成标书的撰写）。

三、青年基金

（一）立项形式

1. 青年基金每年征集1次。具体原则：公开征集，自由申请，科室审核，专家评议，择优支持，按年度拨款，专款专用，定期考核。

2. 青年基金周期2年。资助强度2万元，每年约资助20项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 申报者应具备条件：

（1）年龄在32岁以下。

（2）取得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毕业满2年。

（3）课题负责人每年在医院内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。

2. 申报项目应具备条件：

（1）符合本专业学科发展方向，学术思想新颖，立项依据充分，研究目标明确，研究内容具体，方法合理可行。

（2）课题组成员应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究能力和时间保证，并具备基本研究条件。2年内可达到预期目标。

（三）结题要求

3. 结题要求：

（1）科研人员课题结题时，须提供1篇以上SCI期刊收录论文，并申报院外基金1项或申请专利1项（完成申报）。

（2）临床人员课题结题时，须提供1篇统计源期刊发表的论文，并申报院外基金1项或申请专利1项（完成申报）。

四、管理创新基金

（一）立项形式

1. 管理创新基金每年征集1次。具体原则：公开征集，自由申请，科室审核，专家评议，择优支持，专款专用，定期考核。

2. 管理创新项目周期2年，资助强度1-3万，每年资助5项，总额不超过10万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 申报者应具备条件：

（1）课题负责人每年在医院内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。

（2）年龄不超过45岁，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。

2. 申报项目应具备条件：

（1）选题范围需依据本人所在部门专业，围绕政策、机制、体系建设、管理模式、改革发展、人才培养等方向开展管理相关研究。

（2）内容围绕本院特色，密切联系管理工作实际，综合运用管理学理论和方法，能够创新性地改进或解决本院发展中遇到的实际问题，并且研究目标明确，研究内容具体，方法合理可行。

（3）课题组成员应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究能力和时间保证，并具备基本研究条件。2年内可达到预期目标。

（三）结题要求

管理创新项目结题时，须同时达到以下要求：

（1）提供1篇统计源期刊发表的论文。

（2）完成1项院外基金申报。

五、护理科研基金

（一）立项形式

1. 计划每年征集1次。具体原则：公开征集，自由申请，科室审核，专家评议，择优支持，按年度拨款，专款专用，定期考核。

2. 项目周期2年，资助强度1-3万，每年资助5项，总额不超过10万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 申报者应具备条件：

（1）申请年龄不限（3年内退休人员除外）。

（2）课题负责人每年在医院内工作的时间不少于9个月。

（3）课题负责人已有院内项目结题后方可申请。

（4）申报医工企交叉方向，已有专利者优先（专利权人为北京积水潭医院）。

2. 申报项目应具备条件：

（1）符合本专业学科发展方向，学术思想新颖，立项依据充分，研究目标明确，研究内容具体，方法合理可行。医工企交叉方向要体现医工合作与融合，涉及大数据、医疗器械、人工智能等领域。

（2）课题组成员中除了本院护理人员，鼓励与大学、科研院所或其他医院的护理、临床、科研/教等人员合作，应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究能力和时间保证，并具备基本的研究条件，两年内可达到预期目标。如果合作对象为高科技企业，

需企业提供不少于1:1的匹配资金。

（三）结题要求

（1）提供1篇以上统计源期刊或SCI期刊收录论文，发表SCI论文者再次申请基金时优先考虑。

（2）申报院外基金1项及以上（完成标书的撰写和申报）或申请专利1项（完成申报）。

六、院级基金管理

1. 申报、评审程序：申请人向科技处提交项目申报书（护理科研基金向护理部提交），由科技处组织召开学术委员会，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按学术委员会投票结果，决定最终获得资助项目。

2. 院级基金的申请、评审时间为每年11-12月，课题开始时间从第2年1月起。

3. 院级基金不予延期，课题到期后，收回研究经费。

4. 科技处每年定期组织有关专家，根据开题报告对项目进展及项目经费的使用进行审核和检查。未按要求结题者，收回研究经费，并两年内不得再申报任何院级基金及院内人才项目。

七、经费管理

1. 院级科研基金的经费使用按我院《北京积水潭医院在研课题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进行，支出范围为直接经费部分。

2. 科技处、财务处有权对科研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、检查、

考核和评估。对不执行科研计划或违章使用经费者，科技处有权向学术委员会建议停止其经费的使用。

3. 结题时课题负责人要按有关要求汇报资金使用情况、上报财务报表，项目结束时做出财务决算。

4. 结题后所列的该资助项目撤销。剩余经费转入院内科研经费中，滚动进入下一轮科研基金。

5. 院级课题项目负责人调出时，该项目撤销。剩余经费转入院内科研经费中，滚动进入科研基金。

6.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在科技处。

2021年11月16日修订